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5 年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450,610.4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3,153,696.82 元，加上 2015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2,483,749.98 元，减去 2015 年 7 月份对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 103,061,200.00 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1,974,719,463.58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969,842,703.16 元。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30,6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2,142,840 元。

以上提议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请各位讨论。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